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土地测绘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土地测绘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LZCX-2025-005 (CG)

委托方（甲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承揽方（乙方）：长春市国土测绘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LZCX-2025-005（CG）

项目签订地点：长春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土地测绘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规定，开展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及规自分局土地测绘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地籍测绘、地形测量、土方测量、土地勘测定界、专题图制作、拨地测量、规划核实测绘、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房产测绘、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测绘服务等。

1. 地籍测绘

内容包括：准备工作、平面控制测量、图根控制测量、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地籍图绘制、宗地图编制、土地面积量算、成果资料的检查等。

2. 地形测量

内容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图根控制测量、外业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地形图编辑成图、地形图的分幅与编号、数据质量检查、地形图输出等。

3. 土方测量

内容包括：图根控制测量、外业数据采集、地块边界范围线测绘、绘制数字地形图、建立 DEM 模型、标高获取、采用格网法或 DTM 法计算挖填方量并绘制格网图、成果质量检查、土方量计算报告书编制、成果输出等。

4. 土地勘测定界

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初始范围界线；行政界线及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料；相邻土地征收、征用、农用地转用资料；勘测定界范围界线内国有土地审

批、登记资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等)、实地界线调绘、界址点测量、勘测定界图测绘、内业数据编辑处理、数据库核实、绘制勘测定界图,面积计算和汇总,编写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整理勘测定界成果资料,成果资料的质量检查等。

5. 专题图制作

内容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核实、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核实、地籍数据库核实、专题图编制、成果输出。

6. 拨地测量

内容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图根控制测量、技术报告书编写。

7. 规划核实测绘

内容包括:图根控制测量、定原始坐标点、前期放线、验线、基础核验、后期竣工验收测量、数据质量检查。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内容包括:准备工作、像片控制点布设、航空摄影实施、内业建模、数据编辑、质量检查、成果整理等。

9. 房产测绘

房产平面控制测量、房产调查、房产要素测量、房产图绘制(分幅图、分丘图、分户图)、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成果资料的检查等。

10.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的标准、规范

1.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2.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房屋调查技术规程》(DB 22/T 2298-2015);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6.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1);
10.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1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3. 《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14. 《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15.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1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1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1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1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2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坐标系统

平面采用采用“长春独立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长春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长春高程系”。

3. 地图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4. 分幅与编号

图幅分幅采用正方形分幅(50cm×50cm)或矩形分幅(40cm×50cm);图幅编号按照图廓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X坐标在前,Y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链接

4. 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2)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公顷(hm²)和亩(mu)。面积单位采用平

平方米（m²）时，保留两位小数；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时，保留四位小数；可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三位小数。

（3）体积单位采用立方米（m³），保留两位小数。

5. 精度要求

（1）界址点和实测房角点精度指标见表 1。

表 1 界址点和实测房角点精度要求

级别	界址点或房角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相邻界址点或房角点的间距误差/cm	
	中误差	允许误差
一级	±2.0	±4.0
二级	±5.0	±10.0
三级	±7.5	±15.0
四级	±10.0	±20.0
注 1：对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宗地、明显界址点选择二级精度，隐蔽界址点选择三级精度。		
注 2：对于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明显界址点选择二、三、四级精度。		

（2）地籍要素、地类图斑范围拐点测量精度与界址点和实测房角点精度要求一致。

（3）其他地物点的精度要求详见表 2。

表 2 地物点的平面位置精度要求（单位：m）

地区分类	比例尺	点位中误差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城镇、工业建筑区、平地、丘陵地。	1:500	±0.15（±0.25）	±0.12（±0.20）
	1:1000	±0.30（±0.50）	±0.24（±0.40）
	1:2000	±0.60（±1.00）	±0.48（±0.80）
困难地区、隐蔽地区。	1:500	±0.23（±0.40）	±0.18（±0.30）
	1:1000	±0.45（±0.80）	±0.36（±0.60）
	1:2000	±0.90（±1.60）	±0.72（±1.20）

第五条 成果要求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成果。

1. 地籍测绘

- (1) 地籍图；
- (2) 土地权属的缓冲区分析成果；
- (3)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材料。

2. 地形测量

- (1) 图根控制点成果；
- (2) 1:500 数字地形图。

3. 土方工程测量

- (1) 控制点展点图；
- (2) 土方计算方格网图；
- (3) 土方测量报告书；
- (4) 质量检查报告书。

4. 勘测定界测绘

- (1) 勘测定界图；
-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核实图；
- (3) 土地利用现状核实图；
- (4) 勘测定界用地范围图；
- (5) 勘测定界面积汇总表；
- (6)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5. 专题图制作

专题图。

6. 拨地测量

报告书。

7. 规划核实测绘

- (1) 地形图；
- (2) 工程竣工图；

(3) 规划放线定位测量报告;

(4) 规划验线定位测量报告;

(5) 规划竣工验收测量报告。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1) 影像成果;

(2) 模型成果;

(3) 数字线划地图 (DLG) 成果;

9. 房产测绘

(1) 房产测量分幅图、分丘图;

(2) 房产测量报告。

10.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合理的, 在该项目范围内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曹欣;

2.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3. 证书号: 2023B06558。

第八条 进度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及质量完成相应测绘服务工作。

第九条 项目取费

1. 合同总预算: 大写: 叁佰万元整;

小写: ¥3,000,000.00。

(合同总预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确定)

2. 取费标准:

具体测绘任务确定后, 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基于《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 中列明的相应类别价格(基数) 收费标准, 预算折扣系数按照 0.8 (本次项目中标系数) 计算费用。

3. 支付方式: 全部测绘任务完成后, 依据上述取费标准及折扣系数计算费用,

6.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为甲方开具等数额的正规专用票据,且该票据必须由国家税务部门发行、认可。

7. 乙方对委派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发生损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的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款3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擅自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擅自转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必须对属于甲方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数据成果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的费用)。

4. 乙方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保证项目成果质量,如项目成果存在不实信息、违法信息或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3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总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

解，若达不成协议，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合同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补充或变更等事项，可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规定之内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程子博

联系电话：0431-84569888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长春市国土测绘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8 号

联系人：马小航

联系电话：18088677676

2025 年 6 月 12 日